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6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筱玟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4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
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查原告請求將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4145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中關於次序6 、13，被告之「併案執行費」、「第3順位抵押權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0元、1,060,000元，分別更正為5,793元、724,078元。原告因此減少所負債務338,609元(算式：8480＋0000000-0000-000000)，為其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8,6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該訴訟費用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49元（算式：3640×92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1元（算式：0000-0000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